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2017年下半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蓝帆医疗”）2017年下半年拟使用淄博宏达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达热电”）供应的电能，预计自董事会审核通过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，用电量总计不超过1,500万度，总金额不超过1,000万元。

由于本公司和宏达热电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企业，实际控制人同为李振平先生，且公司董事王相武先生、吴强先生当前在宏达热电分别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和董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10.1.3条款第（三）条“由本规则10.1.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，或者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，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”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，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1,000万元，占2016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0.77%，在董事会的审议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须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。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基本情况

名称：淄博宏达热电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300755446908D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台港澳与境内合作)

法定代表人：庞军航

注册资本：5,000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时间：2003年11月11日

住所：临淄区宏鲁工业园

营业期限：2003年11月11日至2035年11月10日

经营范围：发电、电力销售，供热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实际控制人：李振平先生

基本财务状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	2016 年 12 月 31 日	2017 年 6 月 30 日
1	资产总额	49,312.38	43,834.25
2	负债总额	36,208.66	34,134.11
3	净资产	13,103.72	9,700.14
序号	项 目	2016 年度	2017 年（1-6 月）
4	营业收入	4,890.31	2,876.08
5	净利润	-5,109.35	-3,403.53

注：2017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。

2、关联关系

公司和宏达热电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企业，实际控制人同为李振平先生，且公司董事王相武先生、吴强先生当前在宏达热电分别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和董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10.1.3 条款第（三）条“由本规则 10.1.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，或者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，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”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，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关联交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宏达热电尚未发生关联交易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1、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电力，将遵循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、公平自愿、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，按实际供电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成交价格，但不得高于当地的平均价格。

对于前述关联交易，公司将严格遵守《公司章程》与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。

2、自董事会审核通过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公司拟使用宏达热电的电量总计不超过 1,500 万度，总金额不超过 1,000 万元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关联交易原因、目的、必要性及持续性

本交易可避免出现因国网停电影响公司正常运行的情况，不依附国网单一用电，可保证电力供应的稳定性。宏达热电是一家主营发电、电力销售的公司，适当使用关联方宏达热电的电能，可作为国家电网之外的有益补充，还可以降低供电的不确定性。因此公司计划 2017 年下半年及以后年度使用关联方宏达热电的电能。

2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价格均按供电时的市场价格进行确定，该项交易是公允的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地开展日常经营管理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1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公司与宏达热电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开、公平、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公司在 2017 年下半年，计划使用关联方宏达热电的电量总计不超过 1,500 万度，总金额不超过 1,000 万元。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关联交易定价客观、公允、合理；关联交易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 2017

年下半年新增与宏达热电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